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或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b) 批准本決議案(a)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權股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之權利轉換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並且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所持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於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之第4(A)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本公司有關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